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三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股东孙京超先生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赛思”）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梅赛思的股权由55%变更为100%，孙京超先生不再持有梅赛思的股权，梅赛思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5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现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作如下补充说明：

1、截至《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孙京超先生对梅赛思的实缴出资额仅为人民币96万元，尚余人民币354万元并无实缴，该部分出资后期还需公司进行实缴到位。

2、孙京超先生及其团队自2016年12月加入梅赛思，主要负责下游供应链、品讯商城电子商务等区块的业务，但上述业务在经过近两年的经营运作，其业绩情况并未达到双方的业绩预期，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后决定回购其持有梅赛思的股权。

经双方协商，孙京超先生对前期实缴出资人民币96万元不作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为人民币 1 元系双方协商后的结果。

3、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为人民币 1 元，定价公开、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